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金生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召集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对公司和各位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缺乏大型专业化矿石泊位，码头装卸能力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行为按照评估值定价，而涉及的增资行为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情况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公司实际承接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11634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2010年，公司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

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

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2、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2）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3）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关心并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建言献策；同时，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按照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使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结构更加适应于企业发展的需要。2011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及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年，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上是我的述职报告。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和金生

2012年3月10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令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席外，其余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召集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对公司和各位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缺乏大型专业化矿石泊位，码头装卸能力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行为按照评估值定价，而涉及的增资行为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情况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公司实际承接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 11634 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2010 年，公司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

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2、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2）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3) 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委员，积极参与相关日常工作。针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回复相应咨询，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2011 年度，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及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情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 年，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风险和更大的挑战。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上是我的 2011 年度述职报告。最后，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对我个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孔令俊

2012 年 3 月 10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商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席外，其余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召集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对公司和各位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缺乏大型专业化矿石泊位，码头装卸能力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行为按照评估值定价，而涉及的增资行为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情况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公司实际承接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11634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2010年，公司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

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2、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2）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3) 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2011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及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情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

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年，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商 薇

2012年3月10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席外，其余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召集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对公司和各位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工作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缺乏大型专业化矿石泊位，码头装卸能力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行为按照评估值定价，而涉及的增资行为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情况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公司实际承接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11634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2010年，公司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

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2、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2）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

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3) 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同时，组织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按照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保证了被提名人员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使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结构更加适应于企业发展的需要。2011 年度，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更换公司部门董事的议案》；组织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及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情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 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资料, 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 年,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适应形势需要; 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 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 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上为本人对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对我个人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业绩更上一层楼!

独立董事 胡汉湘

2012 年 3 月 10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延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席外，其余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召集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对公司和各位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缺乏大型专业化矿石泊位，码头装卸能力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行为按照评估值定价，而涉及的增资行为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情况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公司实际承接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共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 11634 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2010 年，公司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

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

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葛素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建振先生、宣国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2、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中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制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

（2）修订完善后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

（3）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公司的相关日常工作。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积极发表建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2011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及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情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上是本人对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对我个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刘延平

2012 年 3 月 10 日